

##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力量”）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321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8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微量”，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2022年10月31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挂牌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明祥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南大学北校区西大门口

联系电话：0731-85576002

邮箱：zmx@vliliang.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方刚

联系邮箱：fanggang@swyhsc.com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021-33388437

公告编号：2022-027

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